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32 号

申请人：赖普德，男，汉族，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被申请人：广州旗贤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464 号 401 房自编 40525，40526。

法定代表人：邹忠兵，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廖金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赖普德与被申请人广州旗贤服装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普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金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没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75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入职我单位，担任车版师一职，其自当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在职未
满一个月便提出自离，故其请求双倍工资应予以驳回。二、我
单位从未辞退申请人，也已经依法足额支付用工费用，申请人
请求经济补偿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9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从事车版工作，月工
资标准为7500元，于2022年9月26日离职。

一、关于双倍工资问题。鉴于本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
作期间不满一个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八十二条关于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规定，
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没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仲裁请
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2年9
月26日要求将其工资标准变更为按计件工资核算，但其不同
意，故被申请人在当日将其辞退并结清了工资。被申请人则主
张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并非其单位将申请人辞退。
被申请人提交且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被
申请人提出试用期不可以随便解除员工时，被申请人随即告知
是试用期没过。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主动离

职，然从其单位提供的上述微信聊天记录可印证其单位系以申请人没有通过试用期为由而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即被申请人该主张与证据所反映的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亦无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系以个人原因主动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对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则予以采纳。又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辞退申请人具有法定事由，故申请人据以被申请人将其辞退之事实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50 元，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75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林方钰